

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(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)

首页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数据开放

专题专栏

请输入关键词...



语音搜索

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《稳经济接续政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项目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时间：2022-12-05 20:00 来源：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，通过实施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全力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定了《稳经济接续政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项目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2月5日

稳经济接续政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项目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深圳市关于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若干接续政策》，通过实施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，全力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，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依据《深圳市关于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若干接续政策》有关条件，在深圳市结合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开展相关授信业务的银行（以下简称银行）和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（以下简称保险公司）。

二、扶持标准

银行的业务奖励按照实际发放贷款金额×0.5%计算，保险公司的业务奖励按照实际承保贷款金额×1%计算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于2023年1月在官网发布集中受理通知。在2022年9月至12月期间，银行发放符合条件的贷款后，保险公司签发符合条件的保单后，可分别提出申报，逾期不申报的，视为放弃奖励补贴，不可追溯。具体申报时间及受理方式以官网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奖励资金申请表；
2.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统计报表；
3.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；
4. 借款借据（银行提供）、保险保单（保险公司提供）。

上述各项申报材料应当用A4规格纸装订成册，一式1份。第1、2项交原件，盖本单位公章；第3、4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。

五、施行日期及有效期

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2月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月。

六、其他

本实施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。

分享到：    

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相关链接

业务办理入口 ^

中央金融监管机构 ▼

中央驻深金融监管机构 ▼

市政府部门 ▼

[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](#)

[全国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](#)

[广东省地方金融数据快报系统](#)

[广东政务服务网](#)

[依申请公开](#)

[局长信箱](#)

[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](#)



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4062室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(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)

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、复制

备案序号：粤ICP备19001844号 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01

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1164号